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士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附條件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壹佰捌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附條件買賣關係不存在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兩造就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動產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，下稱附表1動產）於民國105年8月10日所為之附條件買賣關係及於108年5月1日所為之增補契約關係均不存在，2.被告應向經濟部辦理塗銷105年8月10日經授(中)附字第043256號附條件買賣登記及108年5月1日之變更登記，

3.確認兩造就民事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動產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，下稱附表2動產）於108年5月1日所為之附條件買賣關係不存在，4.被告應向經濟部辦理塗銷108年5月1日經授(中)附字第045297號附條件買賣登記。

㈡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之。而上開訴之聲明1、2項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增補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58、60至62頁）之記載，附表1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0萬元，附表1動產之價值亦為2600萬元，是以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00萬元。上開訴之聲明第3.項、第4.項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（附條件買賣）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42、46至48頁）之記載，附表2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868萬元，附表2動產之價值亦為868萬元，是以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8萬元。

㈢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68萬元（計算式：2600萬元＋868萬元＝3468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萬7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